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1〕188号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关于全面加强校(院)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关于全面加强校(院)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校(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1年11月17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关于全面加强校（院）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21〕2号）及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校（院）改革与发展，不断推进校（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校（院）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依法办学治校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校（院）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到校（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干部日常学法、法治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校（院）各级领导干部精准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增强法治意识，筑牢理论根基，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依法治校的强大动力和思路举措，为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应用研究型一流大学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重要任务及分工

（一）健全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1. 成立校（院）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依法治校（院）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责任，明确1名校（院）领导分管法治工作，其他分管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法治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2. 坚持将法治工作纳入校（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责任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党委办公室）

3. 校（院）党委会、校（院）长办公会议要定期听取校（院）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判法治动态、评估法治效果、优化法治措施。（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4. 校（院）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进行述法。（责任部门：组织部、党委办公室）

（二）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

5. 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变化，及时修改、完善校（院）章程，使章程稳定性与适用性相统一。明确工作机构负责监督章程执行工作。（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6. 在校（院）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把章程学习作为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第一课”。（责任部门：宣传部、新闻中心、教务部、人事部、学生工作部）

7. 健全依据章程对校（院）办学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机制，

及时受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章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投诉。出台有关师生管理方面制度时，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广泛听取管理对象意见，接地气、连人心。（责任部门：教务部、人事部、学生工作部、党委办公室）

8. 完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规范校（院）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解释、废止程序，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长效机制，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校（院）规章制度体系。（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三）健全完善校（院）内部治理结构

9.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校（院）党委会、校（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对涉及校（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10.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校（院）决策性会议机制，将法律意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会议纪要。（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11. 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明确和规范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咨询、审议、

决策作用，保障正确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权。（责任部门：科研部、教务部、研究生部）

12. 落实校（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听取校（院）工作及其他重大改革、重大方案的报告，确保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责任部门：工会、妇委会）

13. 推进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监督管理，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参与校（院）治理。坚持党建带团建，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从严治团，推进创新，充分发挥团委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的作用，重视学生参与校（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责任部门：团委、研究生部）

14. 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新方式，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四）健全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15. 校（院）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依法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听取陈述和申辩、告知权利、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探索建立听证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地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制定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责任部门：人事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部、对外合作交流部、工会）

16. 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的沟通，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为师生员工依法维权提供咨询和服务。（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工会）

（五）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17. 定期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梳理校（院）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合作办学、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教育与管理、涉法舆情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并完善防控处置主体、责任、措施。（责任部门：各单位、部门）

18. 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坚持应审尽审，列出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重点对“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进行审查。（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相关单位、部门）

19. 建立审查台账，做到受理事项可查，办理进度可查，审查意见可查，责任人员可查，反馈签收可查。加快完善审查事项线上线下并行办理机制，逐步实现“清单化、标准化、网络化、数据化”法律服务。（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相关单位、部门）

20. 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实习责任险、校（院）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形成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人事部、医院管理与疾病控制部、安全保卫部、后勤管理部、对外合作交流部）

（六）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21. 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全面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宪法法律知识和党内法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2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并将学法情况纳入个人档案管理。（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宣传部）

22. 建立“1+2+3+X”学法清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宣传部）

23. 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建立专兼结合的普法师资队伍，配足配齐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责任部门：人事部、学生工作部）

24. 将宪法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融入思政课等课程中，以课堂教学作为主渠道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责任部门：教务部、研究生部）

25. 健全大学生法治实践机制，积极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活动，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推进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确保全覆盖、有实效。组建山东省大学生宪法宣讲团分团，开辟大学生思政新课堂和社会实践新途径，形成法治宣传教育新品牌。（责任部门：宣传部、医院管理与疾病控制部、团委）

（七）探索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26. 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加强日常法律事务管理，配足配优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吸收校内相关专家和校外律师参加的法治工作队伍。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部）

27. 建立校（院）各部门、单位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28. 支持法治机构独立开展工作，将法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校（院）经费预算。（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计划财务部）

29. 2021 年底前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相关单位、部门）

（八）建立法律文书清单制度

30. 按照“规范+特色”的要求，梳理并列出校（院）常用法律文书清单，做到法律文书“横向到边”。（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相关单位、部门）

31. 按照“链条+节点”的要求，开展流程再造，做到每项法律事务处理的申请登记、受理通知、权利告知、听证论证、决议决定、送达回执等环节的法律文书“纵向到底”。（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相关单位、部门）

32. 按照“统一+监管”原则，法律文书出具前应当由法治工作机构对其格式、内容、程序等进行审查，实现法律文书“合法有效”。（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相关单位、部门）

（九）建立重大案件报告和通报制度

33. 涉及校（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于每年年底

前向省教育厅报告，重大敏感涉法涉诉案件及时报告。（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校（院）法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协调、推进校（院）法治工作。校（院）党委会定期听取校（院）法治工作汇报，针对校（院）法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研判、分析，不断优化法治措施。校（院）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所在部门、单位法治工作责任人，要确保校（院）各项法治工作举措落实到位。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部门特别是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不断健全完善推进校（院）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敬畏法律、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法律意识，强化法律知识学习，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高度自觉，真正从内心深处坚持把办事依法作为政治责任、施政习惯、自觉追求。

（三）注重督导考核。党委办公室要对各单位、部门落实校（院）法治工作情况跟踪调查，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压实工作责任。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考核，强化结果运用，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切实推动校（院）法治工

作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地生效，不断提升我校（院）法治建设水平。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